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I.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彼為通常居於香港）及閻女士作為其兩名授權代表。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於中國以外地方外遊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舉行的任何會議可以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經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為有效旅遊證件持有人，讓彼等可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III. 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Cheah Soon Ann Jeremy先生（「Cheah先生」）及符宣珠女士（「符女士」）為常駐新加坡，且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Cheah先生及符女士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i)黃女士及閻女士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所有規定，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讓彼等獲取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於黃女士終止擔任在該三年期間內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此項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 (c) 本公司將會聘請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李偉斌律師行為香港的註冊律師行，將獲聘為我們的香港法律法律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
- (d) Cheah先生及符女士將會參與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獲取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李偉斌律師行將會於該三年期間內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定期為Cheah先生及符女士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及

---

## 豁 免

---

- (c) 於上文(a)至(d)段所述之該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檢討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應於當時可向聯交所顯示以使其信納Cheah先生及符女士在獲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第8.17(3)條定義下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Cheah先生、符女士及黃女士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通訊方式有任何變動，彼等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閔女士及黃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接觸。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

### IV. 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並可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例乃有關控股股東被視作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證券後出售股份，及(ii)於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所規定的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所載出售由Go Power持有的最多244,87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9%)及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由1,463名受益人於Go Power持有的合共約87.26%股權的限制，惟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本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是為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上文第(a)項所述收購事項必須為將對本集團營運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
- (c) Pioneer Top、劉先生、閔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全部受益人各自作出不出售承諾(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 (d) 於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作出售股份)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e) 於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所規定的期間內，閔女士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其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

---

## 豁 免

---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i)的理由如下：

- (a)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本公司擁有透過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訂立進一步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靈活性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買賣流通性，而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限制無法為擴展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
- (b) 本公司以介紹上市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任何攤薄；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之一般授權或取得股東批准，故股東權益已受到充分保護；及
- (d) 自本公司於2007年6月於新交所上市以來，Pioneer Top、劉先生及閻女士概無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而劉先生及閻女士概無轉讓或出售彼等分別於Pioneer Top及Go Power之股權。Pioneer Top、劉先生、閻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之全部受益人各自已經並準備一直堅持對本公司的承擔，且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ii)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的1,463名受益人為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彼等並非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
- (b) 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的1,463名受益人有權透過向閻女士發出書面通知，列出他們有意轉讓或出售由Go Power持有的各自應佔的本公司權益，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或出售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股權，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並無權控制彼等之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在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閻女士可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完成轉讓或出售後，有關轉讓或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直接分發予相關受益人；及
- (c) 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將會限制閻女士作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之受託人身份於管理信託資產及投資的靈活性(包括轉讓及出售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或由Go Power代表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3名受益人持有的各自應佔的本公司權益)，因此彼可能未能保障該等受益人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發行證券後被視作出售股份外，Pioneer Top、劉先生、閻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所有受益人均已確認，彼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有關出售證券的限制的規定。